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聘任韩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E NING

刘霄仑

慕丽娜

年 月 日